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楊紫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8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1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與訴外人侯岳宏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38元（含零件費用5,270元、鈑金費用2,700元、烤漆費用3,66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38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車沿新生路北側慢車道，西向東逆向直行至事故地點，左側車身與侯岳宏駕駛系爭車輛沿新生路836號內通道北往南直行至事故地點停等的前車頭碰撞等語，訴外人侯岳宏於警詢時陳稱：我車沿新生路836號前無名通道北向南行駛至事故地點停等並查看左右人車，準備左轉新生路時，我有打左轉方向燈，我車前車頭右側遭被告騎普通重機車371-PQH號沿新生路西往東行駛至事故地點的左側車身碰撞等語，足見被告未依遵行方向行駛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
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,638元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5,270元、鈑金費用2,700元、烤漆費用3,668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證，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4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10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3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2,81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5,270÷(4+1)≒1,05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,270－1,054）×1/4×（2+4/12）≒2,45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,270－2,459＝2,811】，再加計鈑金費用2,700元、烤漆費用3,668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9,179元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1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其中1,18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